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102學年度幼兒園新生入園

招生簡章

依據本府102年 4 月 1 日基府教前參字第 1020030004 號函核准函公佈

壹、登記入園之基本資格

一、年齡：96年9月2日至97年9月1日（含9月1日）以前出生的5足歲小朋友

97年9月2日至98年9月1日（含9月1日）以前出生的4足歲小朋友

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含9月1日）以前出生的3足歲小朋友

二、戶籍：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登記入園

（一）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幼兒。

（二）有合法監護人之寄居幼兒。

貳、招生登記

一、登記及抽籤日期：

登記日期	抽籤日期	報到及註冊日期
第1天登記	102年5月5日（日） 下午1時	102年5月8日（三）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102年 5 月 4 日（六） 上午9時至下午3時		
第2天登記		
102年 5 月 5 日（日）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二、登記及抽籤地點

本園活動中心，電話：24316118 分機 29。

三、招生班數人數

（一）招生班數：8班（大班4班、中班3班、小班1班），每班最多30名幼兒。

（二）招生人數總計：

大班原就讀幼生直升111名，補缺額9名（正確缺額將於102年4月29日公告）

中班原就讀幼生直升9名，招收新生81名；小班招收新生30名

四、登記時應攜證件：

（一）共同證件：

（1）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未繳驗戶口名簿正本者，不予受理登記；符合規定者，工作人員將於戶口名簿上該幼兒資料之備註欄旁空白處加蓋戳記後，當場發還。】

（2）家長或監護人印章

(二) 各類優先入園身分幼兒證明文件：

對象		證明文件
優先入園 第一順位	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 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 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開立之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 當年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並領有證明文件。
	原住民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 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 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開立之當年度證明文件。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 父或母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優先入園 第二順位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 父或母一方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父或母一方為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之幼兒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2. 戶籍謄本、護照或居留證。
	第三胎以上之幼兒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備註	1. 戶籍謄本應從戶籍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 2. 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	

五、登記費用：每名幼生台幣50元。

參、優先入園之登記對象

一、符合基本資格，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併列優先入園之第一順位。

(一) 具本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條申請優先入園資格者：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二) 前一學年度就讀本園之幼兒。

(三) 本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直系血親子女。

二、符合基本資格，且具本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條申請優先入園資格者：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或母一方為非本國籍或大陸地區配偶之幼兒、第三胎以上之幼兒，併列優先入園之第2順位，每班至多3名。

三、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以符合第一順位資格者為優先，幼兒園於尚可招生名額內，依序錄取符合第二順位資格者，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其籤卡依滿3足歲、滿4足歲、滿5足歲分別併入一般身分者之相同足歲者籤筒一起抽籤。

肆、新生入園錄取順位：核定招收之班別依具優先入園資格、一般身分順序錄取該年齡層幼兒。

伍、抽籤規則

- (一) 登記人數不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如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採用抽籤方式決定時，必須將所有籤卡抽完為止，並填寫於抽取順序表，於報到未滿額時，依中籤先後次序，補足名額。所有籤卡無論抽中與否，應隨即標示張貼以取公信。
- (二) 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因競額參加抽籤而未中籤者，其籤卡依滿3足歲、滿4足歲、滿5足歲分別併入一般身分者之相同足歲者籤筒一起抽籤。
- (三) 多胞胎幼兒須分別填寫新生入園報名表，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1張或分開投入籤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抽籤前，應將多胞胎幼兒家長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佈(或請家長簽切結書)，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陸、遞補

- (一) 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得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二) 開學後遞補者，學費及各項收費，依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登記園數限制：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重複報名登記兩園以上(含兩園)者，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二) 具優先入園資格而未在登記截止時間前登記者，即喪失其優先入園資格。
- (三) 本園將於學期中放學後及寒暑假提供課後留園服務，只要有10人參加即可開班，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且符合下列規定之經濟弱勢幼兒得由園所提出申請由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 2、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超過六百五十萬元，或年利息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前款第一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本府教育處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捌、本簡章經奉准後發布，其他未盡事宜請參考本府相關公文。